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2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23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现对董事表决情况进行补充,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陈广城在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时弃权,理由为:“对于本次股权激励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持保留意见”。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6月14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国元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134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210084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期	2022年6月13日	票面利率	2.11%
起息日期	2022年6月14日	兑付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邵晓云女士的辞呈。因到龄退休原因,邵晓云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邵晓云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扩大信息披露覆盖面,加强与市场的沟通互动,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增加《上海证券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2-02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化(%)	
		5月	累计	5月	累计	5月	累计
煤炭产量	万吨	1,249.29	5,914.70	1,194.44	5,883.72	4.59	0.53
煤炭销量	万吨	2,096.07	9,592.77	1,925.80	11,454.84	8.84	-16.26
其中:自产煤销量	万吨	1,253.20	5,827.70	1,171.58	5,800.78	6.97	0.46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金属”)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6639,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8日,证书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新朋金属原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新朋金属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2-04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简述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等相关 规定,经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款73,937.75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上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增加现金流入,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3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周一)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2年6月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64元/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67万股调整为14,05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810人调整为4,799人。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和奔流、常以立、杨民乐、申庆飞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和奔流、常以立、杨民乐、申庆飞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4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周一)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2年6月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64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监事杜伟立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杜伟立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因监事杜伟立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杜伟立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修订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六)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八)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28日为授予日,以15.6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01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859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906.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日。由于另外一名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给和奔流先生的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其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1年9月3日,和奔流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同意以2021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64元/股。向和奔流先生暂缓授予的2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退休及2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3月28日办理完成。

(十一)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93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中。

(十二)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17日为授予日,以9.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8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0,000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381,210,256股的0.0046%。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67万股调整为14,05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810人调整为4,799人。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15.64元/股,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72.04万元。授予日后,公司于2021年11月实施了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2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故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15.64元/股。

(三)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根据“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1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80,280,256股变更为2,380,170,25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0,173,311	34.46	110,000	820,063,311	34.45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40,670,000	5.91	110,000	140,560,000	5.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0,106,945	65.54	-	1,560,106,945	65.55
三、总股本	2,380,280,256	100.00	110,000	2,380,170,256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已扣除拟回购注销但尚未完成的93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380,280,256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64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64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股权激励计划》之相关规定;惟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公司法》《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鉴于公司《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80,280,256元减少至2,380,170,25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6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380,280,256.00元人民币。	第6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380,170,256.00元人民币。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80,280,256.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80,280,256.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80,170,256.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80,170,256.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7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9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622.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81,210,256股的2.36%。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修订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六)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八)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28日为授予日,以15.6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01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859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906.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日。由于另外一名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给和奔流先生的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其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1年9月3日,和奔流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同意以2021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64元/股。向和奔流先生暂缓授予的2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退休及2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93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中。

(十二)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17日为授予日,以9.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8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0,000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381,210,256股的0.0046%。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67万股调整为14,05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810人调整为4,799人。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15.64元/股,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72.04万元。授予日后,公司于2021年11月实施了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2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故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15.64元/股。

(三)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根据“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